

2015年上海市高校“万达旅业杯”羽毛球公开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
同济大学
- 三、协办单位：浙江万达旅游集团
尤尼克斯（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5年12月26、27日
地点：同济大学体育馆(四平路1239号)
- 五、竞赛分组与项目
阳光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教工组：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精英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 六、运动员年龄规定
阳光组和精英组无年龄限制；
教工组分为70岁组（两人年龄相加达70周岁），80岁组（两人年龄相加达80周岁），90岁以上组（两人年龄相加达90周岁）三个组别。注：周岁计算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 七、参赛对象
上海各普通高等学校教工和学生，社会各界羽球精英
- 八、参加办法
(一) 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包括各国留学生参加阳光组比赛，报名运动员必须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精英组运动员不受此限，在沪高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人员参加教工组比赛。
(二)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以报名精英组比赛：
 1. 属各成人高等教育系列且在校就读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退役专业运动员；
 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以教育部、上海教育考试院阳光平台上公示的名单为准）；
 3. 上海体育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院校体育运动专业的学生；
 4. 外国留学生凡参加过国际羽联组织的各类赛事与曾有世界排

名的选手;

5. 社会各界羽毛球精英包括专业运动员（退役十年以上）。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2 名，运动员人数不限；单项比赛每个项目每队可报 4 名（对）运动员，每人限报一项，精英组每人可报两项。

（四）所有参赛学生运动员一律凭学生证、身份证、新生录取名册（招生大表）参加比赛，教工组凭身份证、工作证参赛，精英组凭身份证参赛。每个运动员在比赛前均需接受资格审核、确认无误，方可参赛。

（五）关于保险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保险，保险手续由各参赛队自行办理，未办理保险运动员不得参赛。精英组运动员参保由赛会统一安排，保险费用个人承担。保险费每人 10 元

（六）报名方式

1. 以学校为单位集体报名（阳光组和教工组）

方式一：各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及加盖公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发送到 wsg2023@163.com 邮箱，联系人：吴韶光，手机：18101950923。

方式二：网上报名：badminton.webenergy.cn。联系人：陈吉，手机：13917049205

2. 个人报名（阳光组和精英组）

个人可以通过赛会官方微信报名：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市高校羽毛球公开赛”，进行在线报名。联系人：陈吉，手机：13917049205

报名截止日期：

阳光组和教工组：2015 年 12 月 11 日；

精英组：2015 年 12 月 14 日

（七）各学校参赛费用（包括运动员交通、食宿等）自行承担。

（八）报名须知

1. 个人报名者缴纳保险费用后视为报名成功，若因自身原因不能参赛，费用均不退还；

2. 报名参加本次活动者应当对自身的身体条件进行全面了解，并科学评估是否适宜参加本次活动；

3. 参加者在本次活动中（包括来往活动场地的途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侵害人或参加者承担法律后果；

4. 参加者应当妥善管理其财物，不应轻信他人，包括其他活动参加者。赛会组织方不承担保管参加者财物的义务，若发生财物失窃、损毁等情形，其损失由参加者自行承担；

5. 赛会组织方对上述条款规定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次活动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和不可预知性，参加者须对自身的安全和行为负责；

7. 本次活动的报名者已知晓并理解上述条款。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阳光组与教工组采用一局决胜制。

(二) 1. 参赛人（对）数不足八人（对）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办法进行比赛，直接决出全部名次。

2. 如超过八人（对）（包括八人/对）采用第一阶段小组赛，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决出名次。

十、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各单项有 8 名以上（含 8 名）运动员参赛的，按成绩录取前 8 名，不足 8 名参赛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 奖项设置：

阳光组，教工组：

第一名奖励价值 3000 元 yy 体育用品或万达旅游产品

第二名奖励价值 2000 元 yy 体育用品或万达旅游产品

第三名奖励价值 1500 元 yy 体育用品或万达旅游产品

第四名奖励价值 1000 元 yy 体育用品或旅游产品

第 5-8 名奖励价值 500 元 yy 体育用品或旅游产品

精英组：

第一名奖励现金 3000 元及价值 2000 元纪念品

第二名奖励现金 1500 元及价值 1000 元纪念品

第三名奖励现金 1000 元及价值 800 元纪念品

第四名奖励价值 1000 元纪念品

第 5-8 奖励价值 500 元纪念品

(三) 说明

以上奖项奖金均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即税前奖金），个人所得税需要获奖人自行申报。

十一、裁判和仲裁委员会

仲裁、技术委员、裁判长由本次比赛竞赛委员会推荐，组委会审定，裁判员由本次比赛竞赛委员会负责选派。

十二、申诉与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需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详细的举报和证明材料提交组委会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须由领队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项目竞赛委员会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违反比赛道德、纪律的运动队及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停赛罢赛、打架斗殴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将由组委会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本届公开赛组委会。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5 上海市高校羽毛球公开赛组委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